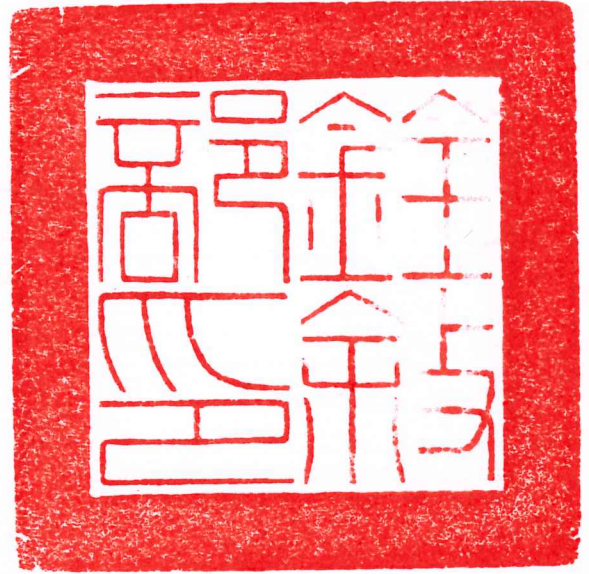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



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

部長施能傑

裝

訂

線